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青执字第5936号

申请执行人陈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年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合得来工贸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何■■，男，19■■年■■■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青民二(商)初字第1421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4年11月21日向被执行人何■■等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2014年12月21日之前支付赔偿款人民币■■■元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何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561号1-3层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■■■无异

审 判 长 吴■■
审 判 员 周■■
审 判 员 韩■■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五日
书 记 员 周■■